

●文史漫笔

东坡诗中的三苏游三峡

侯治军

宋嘉祐二年(1057),宋仁宗在崇仁殿通过殿试钦点眉州苏轼为当年科举第二名,为榜眼,赐进士及第;其他同榜进士者还有苏轼的弟弟苏辙、曾巩等,赐进士出身或同进士出身。宋朝科举制度中,高中进士后,实际得官任命尚需很长时日。嘉祐四年(1059)十月,苏洵妻丧终制,他决定带领儿子苏轼、苏辙这二位新科进士及其家眷,全家离蜀赴京。

一行人乘船自眉州入江,苏轼豪气凌云地说:“故乡飘已远,往意浩无边。”岷江之滨,有凌云寺凿山为大弥勒佛像,高三百六十尺,依山建九层楼阁为庇覆,极为壮观。舟过宜宾,行近戎、涪一路,地与山多与贵州接境,沿江逐见不知名的山峦无数,夹岸峭壁,高耸天际。一日夜泊牛口渚,才见岸边有三四户人家,疏树寒灯,寥落无迹。看他们破壁茅屋,破衣遮蔽,饭不满盂,被盖不及腿,使苏轼忘怀山水,感慨小民疾苦,自忖道:“今予独何者,

汲汲强奔走。”

十月小寒,下起大雪。舟中无事,遂兄弟以当朝大学问家欧阳修诗文为限,作起了《江上值雪》赛诗会。过忠州后,沿途多三国时代的名迹,如至鱼腹,游永安宫,登山望诸葛亮的八阵图,看诸葛盐井,访屈原庙,作赋。抵夔州,吊刘备托孤的白帝城,都是怀古颂今的好题目。

至夔府而后入峡,首过瞿塘。两岸峭壁对耸,上入霄汉,天如匹练,下贯一江,是乃三峡天险的大门。苏轼形容峡门:“入峡初无路,连山忽似龕。萦纡收浩渺,蹙缩作渊潭。风过如呼吸,云生似吐含。”

过瞿塘,经滟滪堆,全系崩山碎石积成,山水数十丈。夏秋涨水时,水又高出数十丈,苏轼有赋。以后行至巫山,山隘诡怪,如石门关,仅通一人前行。过了巫峡,便是归州新滩,此处因山崩石裂而成,所以又称新崩滩。不但水流湍急,白浪汹涌,而且水中暗伏

锐石,船触石礁立即沉没。每年舟毁人亡不可胜数,为峡中最险之处。苏轼云:“扁舟转山曲,未至已先惊。白浪横江起,槎牙似雪城。番番从高来,一投涧坑。”

再经黄牛峡、扇子峡,登虾蟆碚,而至下牢关。再前行三十里,则已见江南一片平原,舟甫出峡,人人额手相庆,如得更生。至夷陵,过荆门十二碛,十二月八日才到荆州。

三苏父子自眉州行,至荆州出陆,水路一千六百八十余里。舟行六十日,过郡十一,县有三十六。这六十日中,父子三人共题作了一百余篇诗赋,合为《南行集》,苏轼作序。《南行集》没有传本,今从三苏集中寻译出来,得苏轼之作四十二篇,苏辙二十三篇,附苏洵所作及共赋七十二篇,其他散佚者已逾三分之一。

嘉祐五年(1060)正月初五,三苏从荆州起程,陆行赴京。在荆州,苏轼曾作《荆州十首》,其第一首曰:

游人出三峡,楚地尽平川。

北客随南贾,吴樯间蜀船。

江侵平野断,风卷白沙旋。

欲问兴亡意,重城自古坚。

这是苏轼的年少之作,饶有杜甫《秦州杂诗》的风貌,也示为三苏游三峡的小结。

酱香扑鼻。逢年过节、婚寿办席,摆上四个整整齐齐,暗含福禄寿喜的好寓意,一上桌就自带热闹排场,也透着北方人质朴豪爽性子。

江南人家做肉圆,遵从《随园食单》里的老法子:肉宜细切粗斩,刻意保留肉质本身的纹理。再拌进荸荠丁或是笋丁,解腻又提鲜。做法上很少重油红烧,更偏爱清炖慢煨,碗底垫上青菜,文火慢慢焖煮。汤色清清爽爽,肉圆嫩而不散、酥而不柴,咬一口鲜润软糯,一点都不腻口。

说到底,北方丸子讲究的是热闹大气,江南肉圆胜在清淡温润。两样吃食风格不同,却都藏着中国人心底深处的饮食情结。一口咬下去,满口都是踏实安稳的人间烟火。

人们一边骂着酷热的“秋老虎”,一边满心期待着“天凉好个秋”。然而,庄稼却丝毫不惧炎热。你看那一棵棵庄稼,在炽热的秋阳下,在滚滚的热浪中,顽强生长,孕育出沉甸甸的希望。比如水稻,从最初的晒种、选种、浸种,到育秧、插秧,再历经返青期、分蘖期、拔节期、孕穗期、抽穗期、开花期、乳熟期、蜡熟期,直至最后的完熟期,每一个阶段都饱经考验。其间,既要对抗病虫害的侵袭,又要适应天气的变幻无常。可即便面对“秋老虎”带来的高温天气,只要田间管理得当,有充足的水分与养分供应,水稻依然能茁壮成长,为人类奉献出饱满的稻谷。

大自然就是这般神奇,即便有“秋老虎”这样的挑战,庄稼们依旧遵循着生命的规律,努力生长。而我们,在这“秋老虎”的余威中,在感受酷热的同时,也应从庄稼的坚韧中汲取力量,去拥抱生活中的每一个挑战,满怀希望地憧憬丰收的未来。

不一样,渐渐把同一种肉馅吃食,做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味道。及至明清,南北风味的差别彻底定型:北方做得敦实厚重,江南做得温润细软,各有各的章法,各有各的味道。

丸子的同与异

范大悦

在北方,丸子里名气最大的,当属四喜丸子。个头圆滚滚、胖乎乎,肉馅肥瘦搭配得当,口味浓郁厚实。肉要先粗斩再细剁,配上辅料揉匀,团成紧实的大肉团,下油锅炸至定型,再用小火慢慢红烧。端上桌色泽红亮油润,

妹妹的玉米地里瞅一瞅。在家乡,我的弟弟妹妹依然坚守着土地,辛勤耕耘,庄稼对于他们而言,无疑是生活的全部希望,是命根子一般的存在。

每一棵庄稼,从播下种子,到破土出芽,再到茁壮成长,直至开花结果,这是一段漫长且充满艰辛的生命旅程。而最终孕育出饱满的果实,更

秋老虎

鲁北

是庄稼一生最为关键的环节。一粒种子被轻轻埋进土里,在适宜的温度与湿度中,努力冲破土层,探出嫩绿的芽尖。此后,它历经风吹雨打,遭受干旱的折磨、雨涝的摧残,可始终坚强地挺立着,一步一步坚定地走向秋天。

立秋过后,世间万物都进入了结籽的阶段。在这“热死牛”的秋日里,

丸子,也叫肉圆、圆子,寻常人家餐桌上的一道家常菜。就是这样一道再普通不过的吃食,早早就写进了历代古籍食单,绵延了千年的烟火气息。南北朝时期,《齐民要术》引《食经》记载的“跳丸炙”,便是肉圆最早的雏形:取精肉剁成肉茸,调味后团成圆子,先炙烤再入汤煮,已是肉丸子的做法。

宋代饮食颇为讲究,各式圆子吃食在南北民间流行。翻看《东京梦华录》,京城街边饭馆里,圆子、汤丸样样齐全;再看《武林旧事》记录的临安美食清单,肉馅圆子赫然在列,既能下汤做羹,也能清蒸白煮,早已是宋人日常餐桌上离不开的美味。

南北地域不同,生活饮食习惯也

秋老虎并非真虎。气象学给了它一个精确的定义:三伏出伏之后,短暂回热,气温飙至35摄氏度以上。它不年年到访,却常在处暑前后现身,因其酷热蛮横,民间便给它安上了这个带威慑意味的名字。

俗话说:“早立秋,凉飕飕;晚立秋,热死牛。”今年立秋在8月7日19时42分,属晚立秋。立秋而未秋,暑气不退,像一个客人迟迟不肯起身,也属正常。

在城里生活的人们,对“秋老虎”现象受不了。走在室外,热浪滚滚,像酷夏。我也知道当下的酷热,却欣然接受。

“天热好个秋”,这话一直深深刻在我心底,被我奉为圭臬。虽说我已在城里生活了30多年,但内心深处,始终笃定自己是一个庄稼人。这些年,即便不再亲手耕种庄稼,可我常常会回到村庄,与那片孕育生命的土地、与茁壮生长的庄稼悄悄亲近。或去村南弟弟的小麦地里看一看,或去村北

星期文库

文人雅物之一

毛笔:管城侯毛颖

赵 华

“绝漠功虽大,长城怨亦深。但知伤地脉,不悟失人心。”这是宋代诗人刘克庄为秦国大将蒙恬所写的诗。蒙恬修筑长城,北击匈奴,但鲜为人知的是,他还被誉为造笔的始祖。

唐·韩愈《毛颖传》中记载了关于蒙恬造笔的故事。蒙恬受命伐楚,在中山国停留。为不战而屈人之兵,他举行大型的狩猎活动。狩猎前,他命人占卜天时和人和。占卜者道:“这次要捕获的就是神的后裔——兔子,您取它的毛,可作为书写的工具,如果天下都用它,秦将统一天下!”狩猎结束,蒙恬捕获兔子并用兔毛制成了毛笔。此后,他不断改良,制成人称“苍毫”的兼毫笔。

然而,事实并非如此。商代的甲骨文上已经出现了毛笔的痕迹。殷墟研究表明,三千多年前的商朝,中国人已开始使用毛笔。战国时期,“笔”已经广泛存在,不过各国的名称不同。1954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南长沙左家公山一座战国墓葬中,发掘出一支两千多年前的战国毛笔,被认为是我国最早发现的战国毛笔实物之一。这支笔的时代应早于蒙恬生活的时代。清代学者赵翼明确指出:“笔不始于蒙恬明矣。或恬所造,精于前人,遂独擅其名耳。”

蒙恬虽非笔的始创者,但他对于笔的改良,功不可没,至今造笔业仍把他奉为行业的祖师。相传蒙恬曾在善琔村(今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琔镇)取羊毫制笔,在当地被人们奉为笔祖。其夫人卜香莲是善琔西堡人,也精通制笔技艺,被供奉为“笔娘娘”。蒙恬夫妇将制笔技艺传授给村民,小镇由此成为毛笔之乡。

在历代造笔匠人的努力下,涌现出不少名笔:浙江湖州的湖笔、蜀中川笔、河南的太仓毛笔、河北的侯店毛笔……其中尤以善琔湖笔闻名遐迩,素有“笔颖之技甲天下”之称。据《湖州府志》记载:“元时冯庆科、陆文宝制笔,其乡习而精之,故湖笔名于世。”

笔,自产生之日就为文人墨客所钟爱,把它作为文房四宝之一,甚至视之为不可须臾分离的挚友。因韩愈奇文《毛颖传》,毛笔被人格化,有了姓名、籍贯、官职。在《毛颖传》中说毛笔系今河北定州(古中山国)人,姓毛,名颖,封于管城,号曰管城子,官拜中书令。后来,毛笔的姓名、官职也在不断地变化,有人说他姓毛名锐字文锋,乃宣城人,他还历任管城侯、墨曹都统、墨水郡王、毛椎刺史。

“管城侯毛颖”——这枚拟人化的雅号,凝聚着中国人对书写工具最深沉的敬意。毛笔由一束毫毛,因匠心而成器,因文心而通灵。千载之下,墨香未散,那支笔,依然在等待下一双执笔的手。